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的(项目名称) 滨河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路灯设施)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电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太阳能路灯(单个灯配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湖南省初阳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太阳能路灯灯头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湖南省初阳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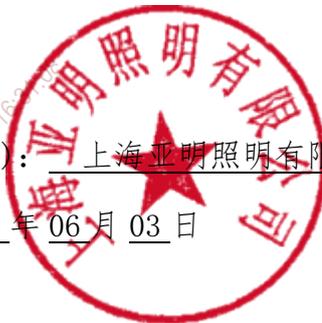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的(项目名称) 滨河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路灯设施)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改造焊接太阳能支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6,801.8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25.07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预制路灯基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6,801.8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25.07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焊接制作地脚螺栓,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6,801.8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25.07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整杆灯臂打磨翻新喷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6,801.8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25.07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